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101 學年度碩士班招生考試試題

系所：公共事務與公民教育學系

科目：中華民國憲法

☆☆請在答案卷上作答☆☆

共 1 頁，第 1 頁

1. 何謂自由權？我國憲法所保障的自由權可分幾種？請列舉三種並概述其內容。(25 分)
2. 請扼要說明司法權的意義與功能；再者，你對司法改革增加人民觀審制度有何看法？請說明之。(25 分)
3. 試從憲法本文與增修條文之有關規定，及司法院大法官之解釋，論證我國現行政府體制之下，總統在施政上與行政院長之權限應如何劃分？(15 分)
立法院是否有任何監督總統之權力？(10 分)
4.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無正當理由，跟追他人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……罰鍰。」某報社記者為報導某知名企業家的外遇緋聞，持續跟追並拍錄該知名企業家。該企業家認為，記者跟追的行徑，已造成其隱私權的侵害，因此乃發函該報社要求其命所屬之全部記者不得繼續跟追其行蹤，並報警查辦跟拍之記者，經警察局查證屬實，遂以違反上開法條為由處罰之。然該記者認為，媒體對於名人之不倫戀有報導的權利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 89 條第 2 款規定，使新聞採訪者之跟追行為受到限制應為違憲。試問：該企業家在公開場域（例如餐廳）的私人活動，可否主張受隱私權之保障？此事如果發生在知名政治人物身上，是否有不同結果？司法院大法官對此有何解釋？(25 分)